

关于发布2017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推动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环境不断优化，引导企业理性投资，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引导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79号），现将2017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予以公布。本评价结果将作为加强光伏行业管理、引导各地有序开发的重要依据。

附件：2017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2017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

资源区	地区	评价结果
I类资源区	宁夏	红色
	青海海西	橙色
	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	红色
	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	红色
	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橙色
II类资源区	北京	橙色
	天津	橙色
	黑龙江	绿色
	吉林	橙色
	辽宁	绿色
	四川	绿色
	云南	橙色
	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	橙色
	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	橙色
	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	绿色
	陕西榆林、延安	橙色
	青海除I类外其他地区	橙色
	甘肃除I类外其他地区	红色
	新疆除I类外其他地区	红色
III类资源区	河北除II类外其他地区	绿色
	山西除II类外其他地区	绿色
	陕西除II类外其他地区	橙色
	上海	橙色
	江苏	绿色

	浙江	绿色
Ⅲ类资源区	安徽	绿色
	福建	橙色
	江西	绿色
	山东	绿色
	河南	绿色
	湖北	绿色
	湖南	绿色
	广东	绿色
	广西	绿色
	海南	橙色
	重庆	橙色
	贵州	绿色
	西藏	橙色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1430.html>